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港簡字第213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家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7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家偉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許家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17日3時49分許，在葉進鋒位於雲林縣麥寮鄉之租屋處前（地址詳卷），趁葉進鋒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副駕駛座車門未鎖之際，徒手開啟該車門，竊取該車內、葉進鋒所管領之紙鈔、零錢共新臺幣(下同)2,000元，得手後徒步離去。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家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9至12頁、第63至6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葉進鋒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見偵卷第13至15頁），並有現場照片4張（見偵卷第23至24頁）、監視器擷取照片6張（見偵卷第25至27頁）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衡酌被告有數件竊盜之前科紀

01 錄，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查（見本
02 院卷第7至18頁），素行難謂良好。其卻仍不思以正途獲取
03 財物，再犯下本案，任意侵害他人財產法益，實屬不該。參
04 以被告犯行之動機、手段、所竊取之現金金額等節。又念及
05 被告坦承犯行之態度，暨被告自陳學歷國中畢業、現無業、
06 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
07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
08 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四、沒收部分

10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2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取之2,000元，為其
13 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
14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5 額。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17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9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
20 上訴。

21 本案經檢察官潘鈺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3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黃郁鈴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8 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洪明煥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5 項之規定處斷。
- 06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